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54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以4.20亿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000,000.0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公司按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派,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0	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722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790	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	08*****649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5	08*****381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杨杰、杨鹏

咨询电话:028-61551700

传真电话:028-61551700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三”)持有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775,5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

公司于近期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德三出具的《关于持有四川黄金的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名称:上海德三。

2、减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德三持有公司21,775,5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2,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严格遵守减持及权益变动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与上海德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德三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上海德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德三出具的《关于持有四川黄金的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4,170,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136,641,514股,下同)的61.59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4,066,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96%。

1.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96%。

1.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9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诚、林文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醋卫华先生已于近期辞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提名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余利文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余利文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4.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00-2.00项提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1.00-2.00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00为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题,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4年9月30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30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粟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	收入总额(亿元)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亿元)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亿元)	18.40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恩学	2010	2008	2010	2022	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包括中贝通信、国发股份、南华生物、中科电气、东杰智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2010	2008	2010	2022	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包括中贝通信、国发股份、南华生物、中科电气、东杰智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等
	申庆庆	2014	2010	2016	2022	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包括南华生物、宇环数控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慧	2009	2005	2009	2024	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包括皇马科技、腾亚精工、万得凯、长海股份、金盾股份、维康药业、鑫湖股份、双环传动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专门会议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醋卫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已于近期辞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醋卫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醋卫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后方能成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便进行了审查,认为余利文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利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利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余利文女士已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若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利文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余利文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杨云、曹海毅、游昌乔、陈元、赵亚青

2.提名委员会成员:林锋、游昌乔、余利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赵亚青、曹海毅、林锋

4.审计委员会成员:余利文、杨云、赵亚青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利文,女,1969年9月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先后担任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会计咨询委员会专家、湖南省正高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经验,曾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财务部主任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利文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5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中新元器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子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展需要,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中新睿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睿博”)于2024年5月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风华中新元器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风华中新”),风华中新总认缴出资额为5.0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80%;中新睿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2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4日、5月14日、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和《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风华中新通知,风华中新与广州明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道”)等九方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广州风华明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华明禾”、“子基金”或“合伙企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设立子基金情况概述

风华明禾总认缴出资额为4,786.00万元,其中:风华中新认缴出资2,4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0.1463%,拟投资于高端电子元器件设备相关企业。截至目前,风华明禾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基金风华明禾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风华明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DWJYDGX3

出资额:4,78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4年8月9日

营业期限:2024年8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明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B1座2110房

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高端电子元器件设备相关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风华明禾成立于2024年8月9日,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份额占比(%)	出资方式
1	广州明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0209%	货币
2	广东风